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技术服务

委 托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023年 12月 29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一是开展榆林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结合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榆林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划定的城区范围，优化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和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体检内容要在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的基础上，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批地、供地情况，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变化，跟踪分析用地指标使用情况和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情况。二是开展榆林中心城区实有人口动态监测评估。融合手机信令、水、电、气、暖、通信、户籍等多源数据，构建榆林中心城区实有人口调查技术路线，实现对中心城区实有人口的动态监测，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的依据。三是建立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标准。明确监测、评估、预警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监督内容，构建工作框架和指标体系，形成规划监

测评估预警技术标准。

(二) 服务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三) 服务要求。形成的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城区范围确定规程》《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 文档数据。《榆林市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榆林中心城区动态监测评估报告》《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标准》及相关工作报告等。

(二) 矢量数据。榆林市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等。

(三) 相关附件。包括榆林市 2022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榆林中心城区人口动态监测评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标准相关图件、表格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二) 履行地点。本合同在 榆林市 履行。

(三)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榆林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

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专项研究工作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105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 元整）。

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结转下达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二）乙方完成工作阶段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三）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相关政策要求，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需要修改时，

乙方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三、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
大道天源路 63 号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3592621

传真：0912-3592621

签约日期：2023年 12月 29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电话：020-83887623

传真：020-83762387

签约日期：2023年 12月 29日

核实无误
王瑞